

#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第 5 次特推會訂定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3 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教育部頒布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特字第 105281897007 號函發布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注意事項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便利就讀本校國中部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上下學、校外教學為主。
- 二、考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之安全，以減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照料上下學之負擔。

## 參、申請資格

- 申請交通車接送上下學之學生資格，須以下兩者並具。(需求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)
- 一、經特教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安置就讀本校國中部特教班之學生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  - 二、交通車僅接送學校所屬學區內特教班學生為原則，經鑑輔會核准同意「跨區接送」的特教生不在此限。

## 肆、搭乘順位

本校特教交通車接送上下學資格人數每趟最多搭載 4 人及 1 位輪椅座，其超過搭載人數時順位如下：

- 一、每趟以學生障礙程度較重者為第一順位。
- 二、經家人配合學校訓練搭乘大眾運輸滿一學期，經本校特推會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為第二順位。
- 三、上述順位仍有餘額座位，依接送定點路程遠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同一定點搭乘人數多於空位時，由家長親自抽籤排定，不得異議。

## 伍、使用管理

- 一、車輛使用前後，駕駛員或隨車人員應詳填本校特教交通車出車登記表(如附件三、附件四)，按月核章。
- 二、特教交通車接送學生，出車往返時間各以 70 分鐘為限，並以「定點接送」方式，單程距離最高以(含)12 公里為限。
- 三、特教交通車的用途應以有關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業務為主，不得用於私人事務。上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指：特教班學生上下學、特殊學生校外教學、特殊學生調查、訪視、鑑定、配送特殊教育輔導器材服務等事項。
- 四、特教交通車應指派學生助理員、教師助理員或教師協助學生於校內上、下車。
- 五、校內其他各處室需要使用特教交通車，依程序申請會特教組，經總務處核派之。
- 六、每學年開始時檢附下列資料備查：
  1. 車輛行照影本。

2. 駕駛人基本資料：身份証及職業駕照影本、體檢表及無不良紀錄。
3. 僱用駕駛合約。
4. 乘載學生名冊。
5. 行駛行程與路線圖等資料。

#### 陸、保養維護

- 一、車輛駕駛員與隨車人員應定期進行車輛保養、清潔，以維護行車安全與整潔。
- 二、平日隨時注意檢查車況，保持正常狀態，如有故障磨損，應即時報請總務處修復處理之。
- 三、發車前應先檢查車況是否正常，返回後也應檢查車況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- 四、路況、車況不良時，不可勉強出車。
- 五、車輛上應備滅火器，並不得擅自修接配備與電路等有損車況、安全之裝置。

#### 柒、事故處理

- 一、車輛駕駛員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保持優良駕駛規範，如違規受罰時，由駕駛員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特教交通車肇事時，應保持現場完整，且立即向附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通知學校及保險公司到場處理。
- 三、特教交通車於路上故障或因外力發生事故時，應由駕駛或隨車人員通知學校，便於學校協助處理或協同導師能即時通知家長協助接送。

#### 捌、乘車安全

- 一、駕駛員及隨車人員應熟悉接送路線，並留意出車時間。
- 二、隨車人員到站應注意學生上下車安全。
- 三、隨車人員接送搭輪椅學生下車時，必須隨手關妥前方車門，避免車內學生跟隨下車。
- 四、隨車人員應坐於靠車門座位，如有學生乘坐前座，應特別注意該生之安全。
- 五、上學時若交通車等候 5 分鐘家長仍未送學生上車，家長須自行送學生上學。放學送學生至定點時，若無人接應，不得讓學生自行下車，並於接送完全部學生後，將該學生送回學校，聯絡學生家長到校將學生帶回。
- 六、上、下學學生未有人接應情況於一周內發生 2 次者，停止接送該學生一周，一學期累計達 5 次者，學校得立即停止該學生搭乘特教交通車。
- 七、學生需遵守乘車秩序，上車務必繫上安全帶，避免影響司機行車時之專注力，進而危及行車安全。當學生不遵守乘車秩序而影響行車安全時，且經由教師、助理員、家長教導和勸導後仍無改善者，由司機與隨車人員回報校方並記錄秩序不佳 1 次，累滿 2 次，則停止接送一星期。累計滿 5 次，校方得終止其被接送資格。
- 七、學生若罹患流行性感冒、肺結核、腸病毒等傳染病或額溫超過 37.5 度時，依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，疾管署之相關規定，請自行接送上下學或在家休養，以免造成學生群聚感染。
- 八、學生若有特殊疾病（如癲癇、氣喘），請家長事先知會導師、校車司機及特教

教師助理員，以事先預防在校車上的緊急突發狀況。

#### 玖、上下學隨車人員編制

一、以約聘專任學生助理員、教師助理員為主要上下學隨車人員，鐘點學生助理員、教師助理員得依縣府補助時數分配，支援上下學隨車事宜。

二、約聘專任學生助理員、教師助理員請假時，代理人順位依次為鐘點學生助理員、教師助理員、校內特教教師、校內教職員工。約聘專任學生助理員、教師助理員休假應以寒暑假為主。

三、學生助理員、教師助理員均請假時，逕由校內工友以及特教教師輪流進行隨車事宜，協助隨車之特教教師得予以補休。

拾、因校內無其他人力具中型巴士職業駕照，司機請假應事先告知，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附件一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\_\_\_\_\_學年度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  
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需求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		就讀班級			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／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鑑定文號：_____年__月__日屏府教特字第_____號						
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因素 請就原因勾選項目詳述：						
學生上下學能力訓練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或極重度_____障礙導致無法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訓練上下學，但目前能力仍未能獨立上下學： 訓練者：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 訓練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一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個月以上 訓練之交通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踏車						
家長無法接送原因							
戶籍地址	縣市	市鄉區鎮	村里鄰	路街	段巷弄	號樓	
上下學接送需求與地點	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放學皆需要接送					
	定點	（接送定點經校方協調後填寫）					
備註	（請填寫搭乘交通車時，校方需注意及配合事項）						
家長／監護人簽章	（切結保證上述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學校將停止交通相關服務，不得異議） 備註：請於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前繳回特教組 以利彙整。						
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經審查符合無法自行上下學，有搭乘免費交通車就學需求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_____		
審查人員			
個管導師	特教組長	輔導主任	校長

附件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 \_\_\_\_\_ 學年度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

交通車接送服務順位審查表

家長請填寫粗黑框內資料 填寫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學生姓名	班 級	申請班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放學
戶籍地址	縣 市	市鄉 區鎮	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國小接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自行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區 共和里、東光里、東津里、東隆里、南平里、盛漁里、頂中里、朝安里、新勝里、新街里(3鄰、9 ~ 24鄰)、嘉蓮里、福德里、興漁里、豐漁里、鎮海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安置，並同意跨區接送		
符合順位	條 件		確認欄
1.	具有顯著障礙，移動有顯著困難者(下肢障礙、視覺辨識困難、認知功能嚴重缺損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	經家人配合學校訓練搭乘大眾運輸滿一學期，經本校特推會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	接送定點路程較遠者 (人數多於空位時，由家長親自抽籤排定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交通車接送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學班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候補順位序號： _____		
審 查 人 員			
特教組長	輔導主任	校 長	

身心障礙班交通車司機出車記錄表

月份	出車事由	出車時間		返校時間	車輛行車公里數			駕駛員簽名	備註
					出車時 總里程數	返校時 總里程數	行車 里程數		
月		上午							
		下午							
月		上午							
		下午							
月		上午							
		下午							
月		上午							
		下午							
月		上午							
		下午							
月		上午							
		下午							
月		上午							
		下午							
月		上午							
		下午							
月		上午							
		下午							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附件四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 學年度第 學期  
 身心障礙班交通車 教師隨車紀錄表

月份 日期	出車事由	出車時間		返校 時間	隨車教師 簽名	特殊狀況記錄	備註
		上午	下午				
月 日		上午					
		下午					
月 日		上午					
		下午					
月 日		上午					
		下午					
月 日		上午					
		下午					
月 日		上午					
		下午					
月 日		上午					
		下午					
月 日		上午					
		下午					
月 日		上午					
		下午					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輔導主任：